

师奶带队轮番攻心 妙龄女郎放弃跳楼

事发中山大道与科韵路交界一居民楼,少女疑因感情问题欲轻生

时报讯 (见习记者 张立璞) 昨日8时许,在天河区中山大道与科韵路交界的一栋居民楼的10楼天台上,一名少女怀疑被男友抛弃,欲跳楼自杀,与警方相持近5小时,4名市民自发相劝,最后将其救下。

不停念叨要找男友

上午7时50分,广海花园物业管理处的张师傅发现一名身着橙色无袖T恤、黑白格子裙的年青女子,坐在A1栋天台位置的三角装饰物上,好像要跳楼,于是报警。8时许,一辆警车和一辆消防云梯车很快赶到了现场。气垫展开,警察、消防员及小区物管上了天台,试图劝说女子下来,但她什么也不愿意说。就在云梯准备升起时,女子警觉地站起,情绪激动,消防员只好收回云梯。

太阳也越来越大,9时40分,跳楼女子突然手捂肚子,弯下腰,表情十分痛苦。消防员立即通知了两名医护人员上楼,但女子没有下来接受治疗的意思。解救方只能继续等待,跳楼女子在站立很久之后也坐了下来。

11时许,一名热心的路人宋大姐和3名自称与女子有一面之缘的男青年主动上楼,要求劝说女子。在他们的相劝下,跳楼女子终于开口说话:

“我要找付利(同音字),他是我男朋友。”之后就不断重复念叨这句话。

经过近1个多小时的努力,12时40分,跳楼女子放弃轻生念头。就在准备上车前往医院的时候,女子突然要求去找男友,宋大姐等人再次上前劝说。最终,该女子在3名男青年的陪同下,乘警车离去。

路人透露她曾流产

现场参与劝说的赵先生告诉记者,他认识跳楼女子——前天晚上,他在天河区中医院见过她。当时一个自称干妹的女子和她就医。

干妹说,姐姐是梅州人,只有18岁,是因为流产才送到医院来的,男朋友却一直没有出现,姐姐情绪很差。赵先生看到她当时一直趴在床上,口里念叨着什么。稍晚一点时,有一个男子曾到医院看望,但只呆了20分钟就马上离开了,之后再没出现。

昨天早上,赵先生发现女子独自离开中医院。之后,赵先生和朋友路过科韵路,见有人跳楼,才发现就是她。

令人惊讶的是,一名只有五六岁的小男孩大喊“你跳啊!你快跳啊!”附近的一位警官立即上前制止,并责令家长好好看管。

(爆料人:孔先生,奖100元)



在4名路人苦劝下,少女终于放弃轻生念头。时报记者 周涛 摄

编辑点评

“自杀救助” 需要谈判专家

市民苦言相劝,竟能让她放弃轻生,不少人为之叫好,笔者却猛抽一口冷气:这种有失规范的救助,失败的风险要比成功高得多。

对欲自杀者的救助,必须掌握相应的社会学与心理学知识,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和谈判技巧。优秀的“自杀救助”者,同时也是优秀的心理学实践者,远非一般“苦口婆心”者可胜任。欲自杀者心理濒于崩溃,命悬一线,生死走向,往往只要救助者的一句话或一个手势就够了。若诱导不得法,让危急者彻底失望或情绪激化,惨剧发生就在瞬间。

报道中的4位市民,既非亲属,也非专业人士,警方允许他们救助,也许出于“试一试”心理。然而,如果他们有谁一言不慎,促使悲剧发生,岂不得不偿失?现场有不懂事的小孩竟喊出“快跳快跳”的危险之言,也暴露出场面控制上存在问题。这些都表明,现时对“救助自杀”这类的危机干预,制度和操作上都缺乏严格的科学规范。

我国每年自杀死亡者达20万之众。所以,笔者以为应对这项工作作出明确规范。一是接触、劝导欲自杀者,必须由谈判专家操作,不能因为“好心人”就可任其自以为是。二是要培养更多、更精明的谈判专家;把危机干预的“谈判专家”作为一个行业或职业,定出技术标准,这才更好体现社会文明和人文关怀。

贺贝



在上车去医院前,少女一度反悔,想去找男友。周涛 摄

对话

热心路人:她就像我孩子

信息时报:当时您为什么会想到去劝说她呢?

宋大姐:我当时正好路过,看到这个女孩子要跳楼,我看到那么多人在上面都没能劝下她。我自己也是有孩子的人,看到她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这个社会谁没孩子,我就感觉很急,所以就想去看看能不能把她劝下来。

信息时报:您是怎样劝说她的?

宋大姐:我一开始就叫“小妹妹,大姐是真心想帮你的,你现在有什么

事情想不开,但千万不要跳楼。你要找男朋友,大姐可以帮你找,这么多警察也都可以帮你。你现在如果这样死了,你父母他们一定会很伤心,你那个男朋友也不会知道。你一定要自立自强,你看《半边天》那个节目里面介绍的那么多女人都很坚强,所以你也像她们一样,你要有困难就来找大姐,找不到事做,大姐带你跑业务,我们女人一定要自强。”

信息时报:有没有想

过万一出现意外怎么办?

宋大姐:我想到啊,我刚和她说话的时候,有一段她很激动站了起来,当时我好怕她跳下去。救援人员就马上让我先退下来,而且她愿意听我说话了。

信息时报:您对自己今天的行为有什么感想?

宋大姐:我很开心,当时我自己还有业务要跑,我都没有想,下来后才急着去做。

见习记者 张立璞



热心路人宋大姐本来有业务在身,当时急于救人也就忘了。
周涛 摄

女子溺毙,事前与母吵架出走

时报讯 (记者 段一鸣) “河里浮出只手,不知道是尸体还是模特。”昨日中午12时许,寺右一马路军区游泳场对面的臭水涌边人满为患。在靠近西岸的水里,一只紧握拳头的手露出水面,透过混浊的涌水,可以隐约地看到一张人脸和身上所穿的深褐色条纹无袖上衣——据目击者所述,尸体在中午12时左右在寺右新马路与寺右一马路交界的桥边下流五六米处浮上水面,此后顺水漂游十来米,无法判断出事的正确地点。

下午1时许,一艘打捞垃圾的铁驳船开到了浮尸处,将尸体吊出水面,只见女尸约20岁左右,中等身材,短发,穿着

一套深褐色的睡衣和凉鞋。

在尸体被拖出水面十分钟左右,一对中年夫妇打磨的赶到现场——“哇,我的孩子啊……”中年女子仅看到尸体露在报纸之外的拖鞋与睡裤,便哭倒在地。保安和摩托车司机提醒她,死的可能并非她的女儿,但女子指着尸体说:“没错,这裤子和鞋是她的!”

女子捶胸顿足地哭诉:前天晚上她与女儿吵架后,女儿便跑离了家,整晚未回。没想到她再次与女儿见面时,已是阴阳相隔了。由于伤心过度,该女子哭得昏了过去,丈夫只能叫车先将她送回家。而警方也开始验尸,调查死亡原因。

(爆料人:李先生,奖100元)



▲死者的母亲伤心得不能站立。
▲清洁工和保安合力将女尸吊起。
时报记者 杜翠 摄